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20455202528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司法局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瑞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20455202528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10583	荣威D7 EV 610旗舰版	D7 EV 610旗舰版	1(辆)	169800.00	169800.00
总价(元)		16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6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行支行

银行账户: 03834300040053685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司法局

地址： 建国西路648号

电话： 24029438

联系人： 张坤明

2025年10月20日

乙方： 上海瑞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丰茂路888弄1号1幢1楼101-103室、2楼201-205室

2025年10月21日

电话： 13062899898

联系人： 蔡瑞山

2025年10月21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834300040053685

